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09-89-02-976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印虎	联系方式	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 1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2 分 27.737 秒, 北纬 30 度 51 分 14.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38号
总投资(万元)	122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6.5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0]122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的批复》(吴政发(2022)64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批复文号:国函(202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

###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文

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9.51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4.29%。

#####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 （六）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4.63万m<sup>3</sup>/d。给水由市区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DN600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

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2.47万m<sup>3</sup>/d。目前项目所在地麻溪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供电

规划区内10kV，总负荷总计26.8万kV，10kV按最大利用小时4000小时算规划期末10kV电量为107082万kwh。

###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6.74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接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属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数据备〔2025〕38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2-976836）。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的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30%

外排至鲚港。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远期接管；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要求。

## 2、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涵盖桃源镇域行政管辖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2.15 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规划区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

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三片区：铜罗中心镇区、桃源集镇区、青云集镇区。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对照《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

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西南侧约2.7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北侧约5.9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南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景区，距离约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0.31	西南侧约2.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景区，距离约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鱈鮓港；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远期接管，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503295)，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鱄鮑港；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花桥港，远期接管，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

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本项目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含桃源循环经济产业园），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	本项目生产	符合

	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 质量。	废水接管至 苏州市桃源 富乡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处理后 70% 回用于企业， 30%外排至 鲂鮨港；生活 污水抽运至 苏州市吴江 桃源生活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达标排放至 花桥港。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企业不属 于沿江企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 及饮用水源 保护地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化纤织造加 工行业，本项 目距离太湖 约 17.3km， 周边不涉及 入湖河道，所 以本项目位 于太湖三级 保护区，不属 于其禁止类 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 地属于太湖 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 地属于太湖 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本项 目 为 C1751 化 纤 织造加工，本	符合

控	排放限值》。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将按相	相符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花桥港、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鳊鱼港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sup>3</sup> 。	本项目用水量在合理范围内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p><b>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7.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十六条</td> <td>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td> <td rowspan="2">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td> </tr> <tr> <td rowspan="2">第十九条</td> <td>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7.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编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td> <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	符合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	符合								

条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苏发改产业[2024]12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要求。太湖流域限制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1-11，太湖流域淘汰类目录相符性分析见表1-12，太湖流域禁止类目录分析见表1-13。

**表 1-11 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一类 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相符

	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目录》	
2	10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相符
3	10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5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相符
4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相符
5	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氨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相符
6	黄磷、氰化钠,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相符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相符
8	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以煤焦油、重质苯为主要溶剂的沥青防腐涂料、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相符
9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相符
10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氯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		相符

	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1	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M)、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二苯胍(DPG)生产装置。		相符
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		相符
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相符
二、烟草			
14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b>表 1-12 淘汰类产业产品目录</b>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二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石化化工			
1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上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2	乙炔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相符
3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		相符

	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5000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相符
5	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3000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相符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相符
7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		相符
8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相符
9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相符
10	敞开式无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胶粘剂、涂料、油墨生产装置。		相符
11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相符
(二) 其他			
12	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		相符

	制革、酒精、淀粉、酿造等排放水污染物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现有生产项目。		
二、落后产品			
14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甲苯、二甲苯等苯类溶剂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15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相符
16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相符
17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相符
1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相符
19	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		相符
20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月、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相符
<b>表 1-13 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b>			
序号	内容	依据	相符性
第三类 禁止类			
一、农林牧渔业			
1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2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		相符

		围内)。		
3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二、石化化工				
4		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		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
6		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相符
7		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8		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相符
三、医药				
9		新建、扩建医药生产项目(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四、其他				
10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2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相符
<p><b>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4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管控分区	管控分区划定	国土空间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约2.4km,不属于大运河苏	相符

	间	范围内的区域。	<p>(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p> <p>(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p> <p>(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建成区	<p>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p> <p>建成区内, 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 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p>	<p>(一) 建成区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二) 老城改造区域内, 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规划管控, 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 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三) 一般控制区域内, 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约 2.4km, 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约 2.4km, 不属于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相符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2.4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约 17.3km，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	符合

		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1、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 污水厂（站）高标运维。 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 1 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50%，通过 3-5 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提标改造，中水回用达到	相符

	取提升至 75%以上。	70%以上。	
2	(四) 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相符
3	(五) 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污水厂提供的中水,无独立取水许可。废水排口安装出水流量计。	相符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 13、其他

表 1-18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p>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符合</p>

		<p>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不涉及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p>	不涉及	符合

		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7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	符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期巡查制度	
8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	符合



			<p>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符合</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 120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拟投资 1220 万元，建设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喷水织机 136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136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企业共有喷水织机 136 台，保持区域产能不变。</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38 号，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2-976836。</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涉及有喷水织造工艺，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p>
------	--

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88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88m <sup>2</sup>	不变	一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不变	车间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不变	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不变	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25000t/a	1319t/a	-23681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富乡污水处理厂回用水）	0	170610t/a	+170610t/a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鲢鳊港
	排水（生活）	1009.8t/a	1009.8t/a	0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生产）	0	155100t/a	+155100t/a	改建前生产废水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改建后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鲢鳊港
	供电	251.16 万 kW·h/a	251.16 万 kW·h/a	0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接管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自建污水处理站已拆除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不变	车间内布置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不变	车间内布置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	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 <sup>3</sup>	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侧	

注：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检测达标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纺织面料生产线	纺织面料	2000 万米布/a	2000 万米布/a	0	7920h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	/	136	136	0	国产	喷水织造

2	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0	1	+1	国产	水质监测
---	--------------	---	---	---	----	----	------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	来源 及运 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涤纶丝	涤纶化纤	固态	3000	3000	0	堆放	原料 仓库	20	国内 陆运
草酸	草酸	固态	0	1	+1	袋装	原料 仓库	0.1	国内 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	1	+1	桶装	原料 仓库	0.2	国内 陆运
检测液	EDTA、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液态	0	0.005	+0.005	桶装	原料 仓库	0.005	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草酸	外观性状:无气味的白色固体;密度:1.772g/cm <sup>3</sup> ;熔点:189.5℃;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sub>50</sub> :7500 mg/kg;小鼠腹腔LD <sub>50</sub> :270 mg/kg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温可燃。	可燃	低毒
3	检测液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 气味:无 避光、避免高温 不可燃	不可燃	低毒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本次改建后全厂职工 3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 120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苏州市恒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商城路，西侧为苏州市艳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无名小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富乡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14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恒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 120 号的闲置厂房，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生产用水来源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回用水。

(2) 排水：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70% 回用，30% 外排至鲚港。喷织企业日常生产时会有约 9% 的水分损耗（水分蒸发、坯布附着等），为保证喷织企业用水需求，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需从鲚港取水 62040t/a，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造工程取水口设置在鲚港西岸；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根据《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企业明细表》（见附件），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的接管量为 470t/d(155100t/a)，回用量为 517t/d(170610t/a)。

本项目各部分用水情况介绍如下：

###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18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9.8t/a，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花桥港，远期

接管。

### B.生产用水

①洗综用水：本项目需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两次清洗，第一次清洗使用草酸，草酸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9，草酸年用量为 1t/a，则洗综用水为 9t/a。第二次清洗仅使用水，单次单台喷水织机用水为 500L，洗综频率为一月一次，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36 台，则洗综用水约为 816t/a。合计洗综用水 825t/a。损耗按 40%计，则洗综废水约为 495t/a。

②喷水织造用水：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36 台，单台喷水织机用水约为 3.786t/d，年工作时间为 330d，则喷水织造用水约为 169916t/a，损耗约 9%，故喷水织废水共计约 1546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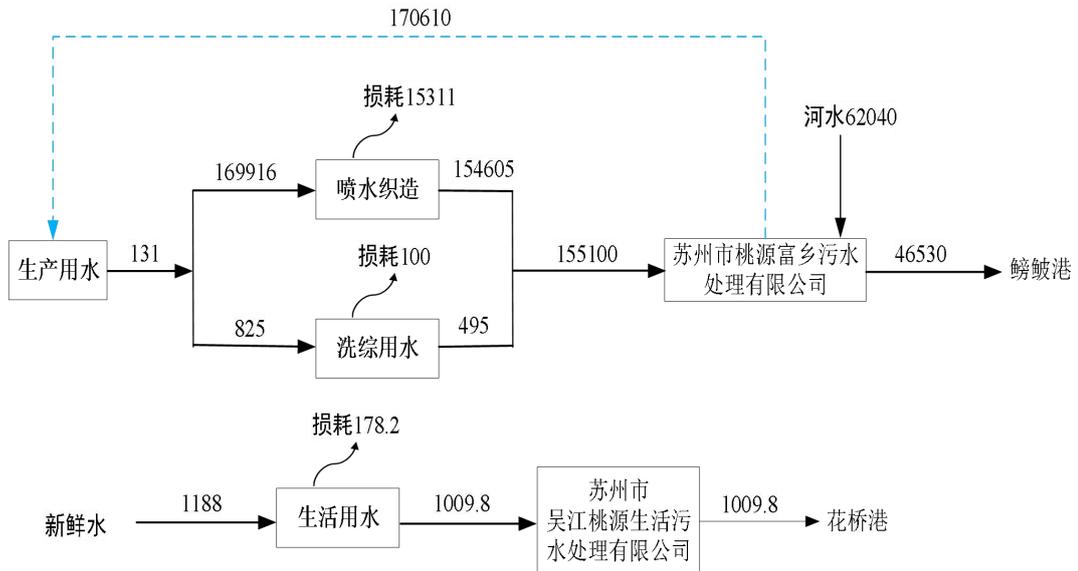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纺织面料织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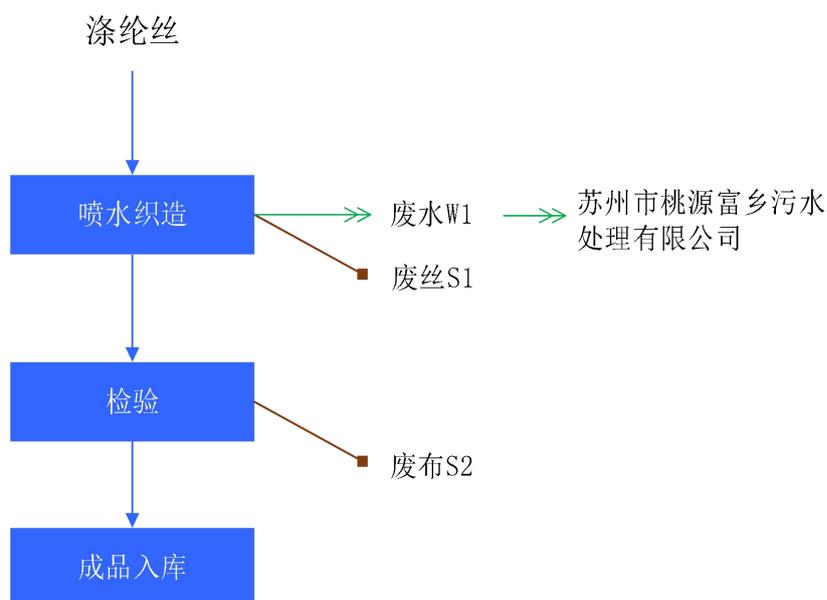


图 2-2 纺织面料织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W1、废丝 S1。

(2) 检验：经验布，符合条件的入库，不符合的作为废布 S2。

(3) 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设备维护工艺流程：



图 2-3 洗综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洗综：本项目使用草酸兑水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定期进行清洗。过

程中产生洗综废水 W2。

另外，厂内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3、废包装桶 S4。厂内有一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用于生产废水水样检测，会产生检测废液 S5。草酸及检测液使用会产生废包装 S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水	W1 喷织废水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pH、COD、SS、石油类
	W2 洗综废水	洗综	生产车间	pH、COD、SS、石油类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N、TP
固废	S1 废丝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废丝
	S2 废布	检验	生产车间	废布
	S3 废润滑油	设备日常维护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S4 废包装桶	设备日常维护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5 检测废液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	生产车间	检测废液
	S6 废包装	原料盛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
噪声	N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Leq

## 1、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成立至今共进行 1 次环保手续，2016 年完成自查评估报告“年产面料 2000 万米”。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报告类型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织面料 2000 万米	2016	自查报告	/	无需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证书编号：91320509582253824Y001P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02 日止			

### 1.2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喷水织造	纺织面料	2000 万米/年	7920h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丝	3000 吨/年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喷水织机	136 台	/

### 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A. 喷水织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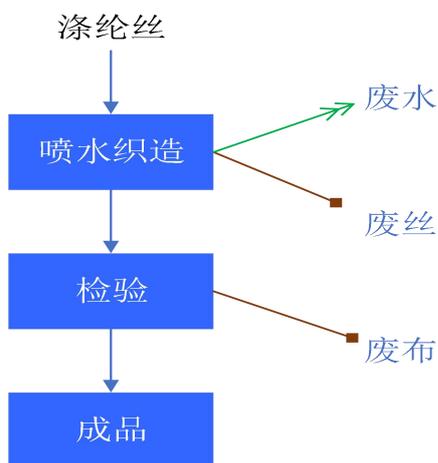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丝。

②检验：经验布，符合条件的入库，不符合的作为废布。

③成品：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 B. 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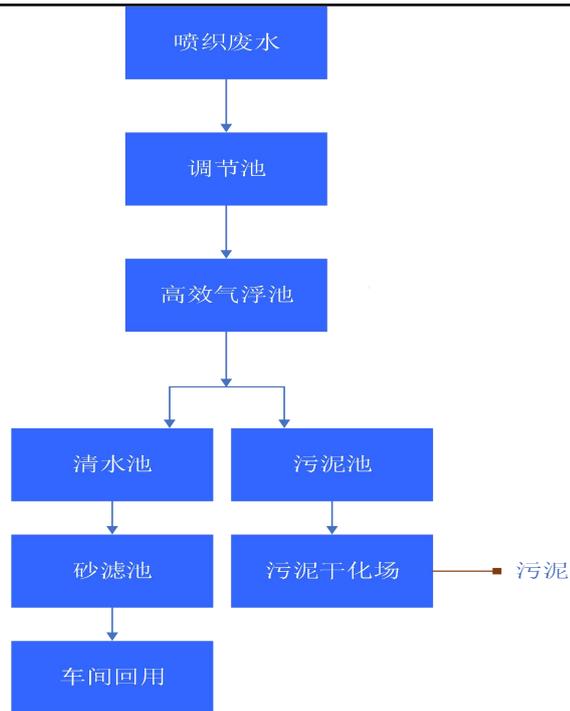


图 2-5 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污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 pH 值、水温，调节池废水由泵提升至反应沉淀池，投加 PAC 以改善沉降性能，反应沉淀池出水经砂滤把关进入清水池后循环使用于喷水织机车间，不外排。沉淀池污泥自流入污泥干化场，污泥干晒外运，厂内不设污水排污口。

#### 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

##### (2)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生产线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

#####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丝、废布、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1009.8	0	1009.8
	COD	0.353	0	0.353
	SS	0.222	0	0.222
	氨氮	0.030	0	0.030
	总氮	0.040	0	0.040
	总磷	0.004	0	0.004
	生产废水	23812	23812	0
	COD	9.524	9.524	0
	SS	4.762	4.762	0
	石油类	0.476	0.476	0
固废	废丝	50	50	0
	废布	20	20	0
	污泥	8	8	0
	生活垃圾	9.9	9.9	0

**1.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改建后厂内不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 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鱖鮓港。

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淘汰落后喷水织机 136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136 台，改建后现有项目废水及固废产生量全部削减，本项目外环境排放量即为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③现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现有项目未编制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苏州市恒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已建闲置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厂房。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赁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47	70	67.1	达标
PM <sub>2.5</sub>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b>161</b>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μg/m<sup>3</sup> 以下，重度及以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鱈鮓港；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及50m范围内涉及的敏感点共布设6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昼间东风，风速2.2m/s，夜间东风，风速1.9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3.25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6	48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57	48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57	48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8	48	60	50	达标
	N5	富乡村居民点1	57	46	60	50	达标
	N6	富乡村居民点2	58	49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厂界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富乡村居民点（N5-N6）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富乡村居民点</td> <td>40</td> <td>58</td> <td>居民</td> <td>约 13 户</td> <td rowspan="5">二类区</td> <td>北</td> <td>约 14</td> </tr> <tr> <td>2</td> <td>陈汇头居民点</td> <td>-153</td> <td>255</td> <td>居民</td> <td>约 80 户</td> <td>西北</td> <td>约 250</td> </tr> <tr> <td>3</td> <td>姜芽池居民点</td> <td>-290</td> <td>142</td> <td>居民</td> <td>约 85 户</td> <td>西北</td> <td>约 290</td> </tr> <tr> <td>4</td> <td>蒋家浜居民点</td> <td>-346</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40 户</td> <td>西</td> <td>约 310</td> </tr> <tr> <td>5</td> <td>汤家村居民点</td> <td>530</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6 户</td> <td>东</td> <td>约 468</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富乡村居民点	40	58	居民	约 13 户	二类区	北	约 14	2	陈汇头居民点	-153	255	居民	约 80 户	西北	约 250	3	姜芽池居民点	-290	142	居民	约 85 户	西北	约 290	4	蒋家浜居民点	-346	0	居民	约 40 户	西	约 310	5	汤家村居民点	530	0	居民	约 6 户	东	约 468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富乡村居民点	40	58	居民	约 13 户	二类区	北	约 14																																												
	2	陈汇头居民点	-153	255	居民	约 80 户		西北	约 250																																												
	3	姜芽池居民点	-290	142	居民	约 85 户		西北	约 290																																												
	4	蒋家浜居民点	-346	0	居民	约 40 户		西	约 310																																												
	5	汤家村居民点	530	0	居民	约 6 户		东	约 468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富乡村居民点</td> <td>约 13 户</td> <td>(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d>南</td> <td>约 14</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声环境	富乡村居民点	约 13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南	约 14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声环境	富乡村居民点	约 13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南	约 14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石油类接管执行《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位于鲚港，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排放限值，并按照排放限值从严的原则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花桥港，远期接管。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COD	500	
SS	250	
石油类	20	

**表 3-6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
COD	50	
SS	10	
石油类	1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2		COD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7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2		SS		10
3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30
4		氨氮		1.5 (3) *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 120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最近富乡村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量	0	155100	0	155100/46530	0	155100/46530	+155100/+46530	/
	COD	0	62.040	0	62.040/2.327	0	62.040/2.327	+62.040/+2.327	/
	SS	0	31.020	0	31.020/0.465	0	31.020/0.465	+31.020/+0.465	/
	石油类	0	3.102	0	3.102/0.047	0	3.102/0.047	+3.102/+0.047	/
	生活污水量	1009.8/1009.8	1009.8	0	1009.8/1009.8	1009.8/1009.8	1009.8/1009.8	0	/
	COD	0.353/0.030	0.353	0	0.353/0.030	0.353/0.030	0.353/0.030	0	/
	SS	0.222/0.010	0.222	0	0.222/0.010	0.222/0.010	0.222/0.010	0	/
	NH <sub>3</sub> -N	0.030/0.003	0.030	0	0.030/0.003	0.030/0.003	0.030/0.003	0	/
	TN	0.040/0.010	0.040	0	0.040/0.010	0.040/0.010	0.040/0.010	0	/
	TP	0.004/0.0003	0.004	0	0.004/0.0003	0.004/0.0003	0.004/0.0003	0	/
固废	一般固废	78	70	70	0	78	70	-8	/
	危险固废	0	0.615	0.615	0	0	0.615	+0.615	/
	生活垃圾	9.9	9.9	9.9	0	9.9	9.9	0	/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

总量控制  
指标

###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9.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办理苏环建【2024】09 第 0044 号《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日处理 4 万吨喷织废水，70% 回用至企业，30% 外排至鲂鮳港。该环评中已对接管企业总量进行申请（P107“富乡污水处理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向盛泽镇申请调用，由盛泽镇喷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南站、桥南村站、亭心站、东港站污染物总量进行平衡。接入富乡污水处理厂的喷织企业不再另行进行总量平衡。”），根据表 2-12“现状自行处理后回用，待富乡污水处理厂技改完成后接入的喷织企业名录表”，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 COD 接管量为 86.87t/a，外环境排放量为 2.61t/a，经核算，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 COD 实际接管量为 62.040t/a，外环境排放量为 2.327t/a，本项目改建后增加的实际接管量小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申请量，具备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故本项目不进行总量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b>2、废水</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b>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花桥港。</p> <p>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18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9.8t/a。</p> <p><b>生产废水</b></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及设备采用清扫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水管网对接，厂区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经检测后达标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生产废水为喷水织造及洗棕产生的废水。</p> <p>根据《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企业明细表》（见附件），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的接管量为 470t/d（155100t/a），回用量为 517t/d（170610t/a）。</p> <p>①洗综用水：本项目需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两次清洗，第一次清洗使用草酸，草酸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9，草酸年用量为 1t/a，则洗综用水为 9t/a。第二次清洗仅使用水，单次单台喷水织机用水为 500L，洗综频率为一月一次，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36 台，则洗综用水约为 816t/a。合计</p>

洗综用水 825t/a。损耗按 40%计，则洗棕废水约为 495t/a。

②喷水织造用水：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36 台，单台喷水织机用水约为 3.786t/d，年工作时间为 330d，则喷水织造用水约为 169916t/a，损耗约 9%，故喷织废水共计约 154605t/a。

则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量为 155100t/a，根据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环评，外排量为接管废水的 30%，即 46530t/a；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的中水量为 517t/d（170610t/a），则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的河水补充量为 62040t/a。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250mg/L、20mg/L。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类型	废水排放/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回用量		污染物接管/回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回用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	COD	350	0.353	化粪池	抽运	1009.8	COD	350	0.353	500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花桥港
		SS	220	0.222				SS	220	0.222	400	
		NH <sub>3</sub> -N	30	0.030				NH <sub>3</sub> -N	30	0.030	45	
		TN	40	0.040				TN	40	0.040	70	
		TP	4	0.004				TP	4	0.004	8	
生产废水	155100	COD	400	62.040	/	接管	155100	COD	400	62.040	500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企业, 30%达标排放至鲢鳙港
		SS	200	31.020				SS	200	31.020	250	
		石油类	20	3.102				石油类	20	3.102	20	

## (2) 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文家港北侧，占地面积 28.74 亩（含二期预留用地约 10 亩），设计总处理污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0.75m<sup>3</sup>/d，于 2015 年 9 月建设完成，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桃源镇区范围的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速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尾水经次氯酸钠+紫外消毒后排入厂区南侧“花桥港”（又名“文家港”、“杏花桥港”）。

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1009.8m<sup>3</sup>/a（3.06m<sup>3</sup>/d）。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能力为0.75万m<sup>3</sup>/d，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0.67万m<sup>3</sup>/d，处理尚有余量0.08万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3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09.8	COD	350	0.353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30	30	花桥港
		SS	220	0.222		SS	10	0.010	10	
		NH <sub>3</sub> -N	30	0.030		NH <sub>3</sub> -N	3	0.003	3	
		TN	40	0.040		TN	10	0.010	10	
		TP	4	0.004		TP	0.3	0.000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本项目拟建化粪池容积约为45m<sup>3</sup>，约半个月抽运一次，一年抽运24次，则最多可容纳生活污水量约10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1009.8t/a，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生产废水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 喷织废水，处理后 70%回用于接管企业的喷水织造，30%外排，水量损耗部分从鲢鳊港取水。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 2.947 万 m<sup>3</sup>/d，处理尚有余量 1.053 万 m<sup>3</sup>/d。尾水排入鲢鳊港。

其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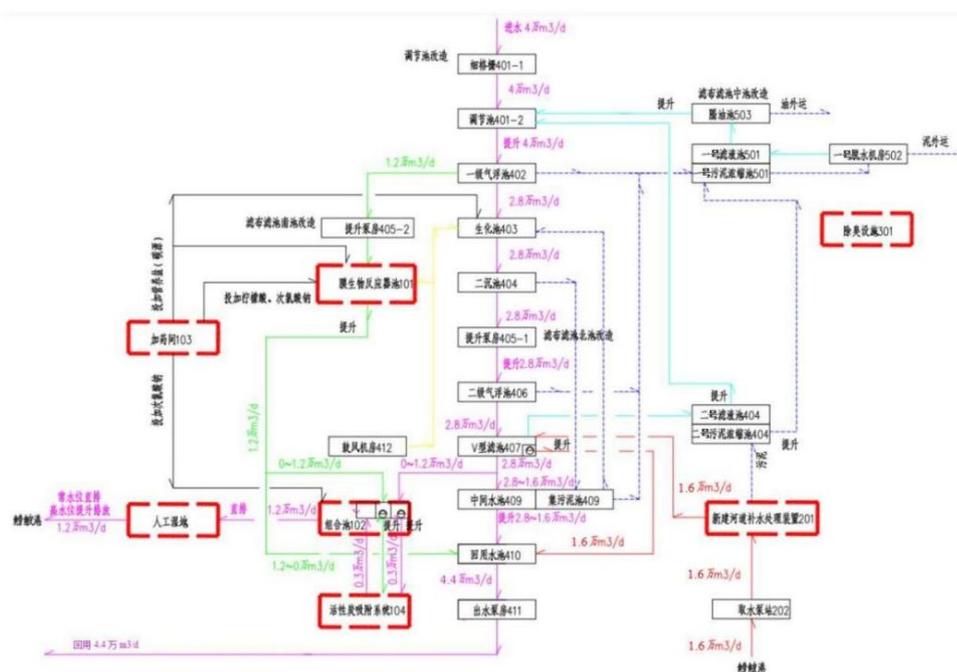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55100t/a (470t/d)。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根据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报送的《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剩余待接入的废水量为 1053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为 470m<sup>3</sup>/d，仅占待接入废水量的 4.46%。根据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合理，对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外环境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55100	COD	400	62.040	污水处理 厂内处理	46530	CO D	50	2.327	50	崑 皑 港
		SS	200	31.020			SS	10	0.465	10	
		石油类	20	3.102			石油类	1	0.047	1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纳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水排入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实验室或实验室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DW002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实验室或实验室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40914	30.854542	1009.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2	DW002	120.540641	30.853592	155100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石油类	1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2	pH、COD	在线监测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SS	1次/周	
		石油类	1次/年	
		总锑	1次/季度	

①COD、SS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②石油类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桥港。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企业，30%外排至鲚港。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5~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喷水织机	136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	0	1.5	5	~65	24h	20	~70	0.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制度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附近敏感点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56	48	56	48	60	50	42.8	56.9	48.8	0.9	0.8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外 1m	57	48	57	48	60	50	42.9	58.1	49.1	1.1	1.1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外 1m	57	48	57	48	60	50	42.2	58.1	49.2	1.1	1.2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	58	48	58	48	60	50	43.1	58.9	48.9	0.9	0.9	达标	达标	

	外 1m													
5	富乡村居民点 1	57	46	57	46	60	50	42.8	58.2	47.3	1.2	1.3	达标	达标
6	富乡村居民点 2	58	49	58	49	60	50	43.2	58.6	49.7	0.6	0.7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企业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的实测（报告编号：CMJC202503295），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主要考虑表7中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情况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为三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丝：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交利用单位利用。

废布：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交利用单位利用。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t/a，润滑油规格为 100kg/桶，共产生 10 个废桶，每个废桶 10kg，则共产生废包装

桶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废液：COD 在线监测仪的使用会产生检测废液，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草酸、检测液使用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3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9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喷水织造	废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化纤丝	固态	/	50
2	检验	废布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化纤布料	固态	/	20
3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5
4	原料盛装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1
5	水质监测	检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有机废液	液态	T/C/I/R	0.005
6	原料盛装	废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沾有草酸、检测液的包装	固态	T/In	0.01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9.9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丝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回收利用单位	50
2	废布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回收利用单位	20
3	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
4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5	检测废液	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5
6	废包装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7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9.9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20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5m<sup>2</sup>，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

面积为 5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1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15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内	5m <sup>2</sup>	桶装	1t	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年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瓶装		年
4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的富乡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14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

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 g、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等，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

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为润滑油、检测液、草酸。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检测废液、废包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量+在线量）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检测液	/	0.005	(HJ 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005
2	草酸	/	0.1		100	袋装	原料仓库	0.001
3	润滑油	/	0.2	(HJ 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008
4	废润滑油	/	0.5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2
5	废包装桶	/	0.1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4
6	检测废液	/	0.005	(HJ 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001
7	废包装	/	0.01		50	瓶装	危废仓库	0.0002
合计								0.001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化学试剂	检测液、润滑油、草酸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富乡村居民点、陈汇头居民点、姜芽池居民点、蒋家浜居民点、汤家村居民点等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检测废液、废包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润滑油、检测废液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

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企业需要按要求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应急事故池。

####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sub>1</sub>=0。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sup>3</sup>；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sub>消</sub>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t<sub>消</sub>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属于丙类建筑物，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 6088m<sup>2</sup>，高约 7m，体积约 42616m<sup>3</sup>，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3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52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500m。平均管径约为 DN700，雨水线容积约为 192.3m<sup>3</sup>。故 V<sub>3</sub> 取 192.3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V<sub>4</sub>=0。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5 = 10qF \approx 51\text{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 8.504\text{mm}$$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0.6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sub>总</sub>）：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252 - 192.3 + 0 + 51 = 110.7\text{m}^3$$

本项目应建设 110.7m<sup>3</sup>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

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满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富乡村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⑤事故应急池按规范设置，定期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p>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吴江市福昆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9.8	0	0	1009.8	1009.8	1009.8	0
		COD	0.353	0	0	0.353	0.353	0.353	0
		SS	0.222	0	0	0.222	0.222	0.222	0
		氨氮	0.030	0	0	0.030	0.030	0.030	0
		总氮	0.040	0	0	0.040	0.040	0.040	0
		总磷	0.004	0	0	0.004	0.004	0.00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5100	0	155100	+155100
		COD	0	0	0	62.040	0	62.040	+62.040
		SS	0	0	0	31.020	0	31.020	+31.020
		石油类	0	0	0	3.102	0	3.102	+3.1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50	/	0	50	50	50	0	
	废布	20	/	0	20	20	20	0	
	污泥	8	/	0	0	8	0	-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	0	0.1	0	0.1	+0.1	
	检测废液	0	/	0	0.005	0	0.005	+0.005	
	废包装	0	/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0	9.9	9.9	9.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